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小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依據本校 111 年 6 月 17 日課發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參、公開授課人員

- 一、本校校長及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 二、幼兒園教師另訂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肆、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1 學年度執行，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公開授課時間至少一節，並得視課程需要或教師之狀況增加節數。授課領域以該學年排定之課務為優先。
- 二、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
 - (一) 教學觀摩(示範教學)：配合學校議題、專案辦理的示範教學
 - (二)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專業社群必含共備共觀共議。
 - (三) 課程與教學創新發表(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學習共同體、資訊融入…等)
- 三、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備課；觀課教師，應全程(備觀議)參與。
- 四、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於學年會議、專業學習社群合併辦理，亦即授課人員之授課需有觀課教師對於預計進行課程的討論與修正，並提出討論紀錄。
- 五、授課人員需提出教學活動設計供觀課教師參考(可以是共備的教案並將共備的討論點列出。)；觀課教師紀錄表件可以配合方案紀錄自行產生，亦可以配合認證需求使用觀課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附表 1 共備紀錄-教案

附表 2 觀課記錄表

附表 3 議課回饋紀錄表

參考網站: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教課綱彙整

<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c1174-1.php?Lang=zh-tw>

- 六、專業回饋，應由授課人員及2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撰寫記錄表件，留校備查。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參與公開觀課議課兩次。
- 七、本校公開授課實施方式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校長核定，上學期於九月底以前、下學期則於三月底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八、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並請家長參與回饋，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九、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參與共備，方能進班觀課。
- 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備、觀課及議課回饋紀錄。

伍、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學年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二、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參考，亦可以自行設計，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三、教學觀察：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若兩人以上觀課，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四、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陸、實施期程及分配原則

- 一、112學年度第一學期(112/09~113/01)優先授課人員為：
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處組長、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科任老師、特教老師
- 二、112學年度第二學期(113/02~113/06)於上半學年未完成公開觀課者：
學務主任、學務處組長、總務處組長、輔導室組長、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

柒、預期效益

- 一、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要之內容。
- 二、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透過專業對話，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一、公開授課實施流程說明

1. 依分配及決議，安排公開授課人員，授課人員自行邀請觀課教師。
2. 初任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之邀請觀課人員(至少二人)，以輔導教師或薪傳教師為優先。次者以學年內教學資深者。
3. 社群所安排之共備、共觀、共議即是公開授課，可以多人共同備課(社群建構的教學模式)，分開觀課，社群共同議課。
4. 邀請觀課人員後，填寫公開上課之日期，以利公告於網頁。
5. 流程說明

項目	實施	說明	需作
1.	共同備課	教案共同產生	*備課紀錄(教案討論及修正討論重點)或影像紀錄(檔案)
2.	公開觀課	依討論重點紀錄	*影像紀錄、觀課紀錄 *提供教案、上課教材
3.	共同議課	依討論重點紀錄	議課紀錄

*以上均可配合社群進行，符合上述原則即可。

*公開授課，配合社群運作者或團隊、學年需求，主要觀課人員需進班觀課，其他成員時間無法許可，可以錄影替代，以利共同議課。

*紀錄表件由授課或觀課教師填寫得協商之，唯繳交表件配合上以授課教師彙整上傳雲端硬碟或提交紙本於教務處。

*如有教專認證需求者，請依認證規定使用此系統之表單，並符合公開授課之要求。

附註：紀錄表件，可參考「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分組合作學習」等相關教育理念、計畫模式之觀察紀錄表件格式，於共同備課時擇定適合者使用之。